

**成都高新医学会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选聘**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方：成都高新医学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成都高新医学会

##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选聘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高新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拟通过磋商的方式采购企业年金受托服务，欢迎有资质、信誉良好的单位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学会职工的福利水平和退休保障，增强其归属感和稳定性，促进学会引进和留用高质量人才，完善更加高效、合理的薪酬结构，增强薪酬的长期激励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1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成人社发〔2022〕11号）等相关文件等政策规定，决定建立企业年金，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主要磋商内容包括：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履行地点    |
|----|-----------------|----|---------|
| 1  | 成都高新医学会企业年金受托服务 | 1项 | 成都高新医学会 |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无二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服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年。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方需求，采集相关数据，进行方案测算，形成年金方案；

- 2.协助向人社部门报备年金方案，并协调完成补缴；
- 3.向采购方推荐年金计划和投资组合，并完成受托合同签署和投资组合选定；
- 4.协助采购方建立企业和个人账户并进行年金缴费；
- 5.负责分配资金，安排进行投资运作；
- 6.向采购方提供年金相关培训服务，包括向采购方员工进行宣传讲解。

## （二）实施时间

计划 2024 年 8 月下旬起实施，实际以采购人具体决议为准。

## 三、资格要求

学会要求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并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格，具有相应的受托管理服务能力及丰富的服务经验，并符合下列规定的资质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均需密封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应标函（详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

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述证照均需加盖磋商响应单位的公章;分支机构须提供授权文件);

- 3.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诚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 7.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报价函(详见附件3);
- 8.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近三年收益数据(详见附件4);
- 9.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能力及服务方案(详见附件5)。

## 五、评审、定标原则

(一)此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6)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等);
- 2.磋商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机构,请于2024年8月13日17时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到成都高新医学会(成都市新义西街65号)。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三)比选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14时。

(四)地点:成都市新义西街65号成都高新医学会。

(五) 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须装入同一袋内密封，在密封袋上应该标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 七、联系方式

材料递交联系人：刘凤 028-62696995 18328387030

附件：1.应标函

2.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3.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报价函

4.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近三年收益数据

5.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能力及团队情况

6.企业年金受托服务竞争性磋商综合评价表

成都高新医学会

2024年8月6日



赔偿贵方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4.如中标本项目，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本次投标中承诺的商务条款和报价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磋商或合同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机构名称  |  |
| 2023 年末注册资本金（亿元）                                  |  |
| 2023 年末净利润（亿元）                                    |  |
| 集团体系内取得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资格类型（请分别列示机构名称及资格类型）            |  |
| 首次取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格的时间                                 |  |
| 近三年（2021-2023 年）是否受到过人社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禁业处理等 |  |

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报价函

致：成都高新医学会

感谢贵单位邀请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工作。

我司已充分了解“成都高新医学会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选聘”的采购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并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简称受托人）资格，且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

二、我方愿意为贵方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服务，集合计划管理费综合报价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年) | 备注 |
|----|-------------|--------|-------|----|
| 1  | 成都高新医学会企业年金 | 综合管理费率 |       |    |
| 2  | 受托管理机构选聘    | 账户管理费率 |       |    |

注：综合费率=受托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含权策略）+投资管理费率（固收策略））/2+托管费率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本报价有效期 60 天。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近三年收益数据

|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名称/年份 | 2021 年<br>(%) | 2022 年<br>(%) | 2023 年<br>(%) |
|---------------|---------------|---------------|---------------|
|               |               |               |               |

注：针对本项目推荐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并提供 2021-2023 年该产品固收策略投资组合收益数据（数据以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为准，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能力及团队情况

### 一、受托管理服务风控体系

- (一) 对各管理人的违规行为的事先防范及报告机制
- (二) 数据安全策略，能够实现异地数据备份的灾备机制
- (三) 投资监督流程

### 二、类似业绩

说明：在四川地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至少有 2 个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相关工作成果等内容的关键、签署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三、属地服务团队情况

说明：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包含团队成员数量，团队负责人年金从业经验年限，所有成员服务经验情况。

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企业年金受托服务竞争性磋商综合评价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资本实力                                    | 4  | 2023 年底的公司注册资本 $\geq$ 200 亿(4 分)         |
|    |   |    | 150 亿 $\leq$ 2023 年底的公司注册资本 < 200 亿(3 分) |
|    |   |    | 100 亿 $\leq$ 2023 年底的公司注册资本 < 150 亿(2 分) |
|    |   |    | 2023 年底的公司注册资本 < 100 亿(1 分)              |
| 2  | 财务状况                                    | 4  | 2023 年净利润 $\geq$ 1000 亿 (4 分)            |
|    |   |    | 500 亿 $\leq$ 2023 年净利润 < 1000 亿 (3 分)    |
|    |   |    | 300 亿 $\leq$ 2023 年净利润 < 500 亿 (2 分)     |
|    |   |    | 2023 年净利润 < 300 亿 (1 分)                  |
| 3  | 获得的年金管理资格                               | 10 | 集团体系有四项企业年金管理资格 (10 分)                   |
|    |   |    | 集团体系有三项企业年金管理资格 (8 分)                    |
|    |   |    | 集团体系有两项企业年金管理资格 (6 分)                    |
|    |   |    | 集团体系有一项企业年金管理资格 (4 分)                    |
| 4  | 年金受托业务经营年限                              | 6  | 取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牌照满十年 (6 分)                    |
|    |   |    | 取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牌照满五年 (3 分)                    |
|    |   |    | 取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牌照不满五年 (1 分)                   |
| 5  | 合规情况                                    | 6  | 近三年年金业务未受到监管部门、执法部门的处罚 (6 分)             |
|    |   |    | 近三年年金业务受到监管部门、执法部门的处罚 (0 分)              |
| 6  | 集合计划产品推荐及收益情况                           | 10 | 大于 3% (含) (10 分)                         |
|    | 说明: 根据投标人推荐的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                |    | 1% (含) -3% (5 分)                         |
|    | 2021-2023 三个年度收益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打分, 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    | 小于 1% (0 分)                              |
| 7  | 风控体系                                    | 8  | 1.对各管理人的违规行为的事先防范及报告机制 (机制较好 8 分,        |

|    |  |   |   |
|----|--|---|---|
|    |  |   | 一般 4 分，无 0 分)   |
|    |  | 8 | 2.有完善的数据安全策略，能够实现异地数据备份（策略较好 8 分，一般 4 分，无 0 分)                    |
|    |  | 8 | 3.投资监督流程健全、事项清晰，具有功能完善的投资监督系统（流程完善 8 分，一般 4 分，无 0 分)              |
| 8  | 类似业绩   |   | 在四川地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至少有 2 个类似业绩的得 8 分    |
|    |  | 8 | 在四川地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至少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4 分    |
|    |  |   | 在四川地区不满足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至少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
| 9  | 属地服务团队人数   |   | 服务团队人员 3 人（含）以上（8 分)  |
|    |  | 8 | 服务团队人员 2 人（6 分)   |
|    |  |   | 服务团队人员 1 人（4 分)   |
| 10 | 属地服务团队负责人  |   | 团队负责人年金从业经验 5 年以上（8 分)  |
|    |  | 8 | 团队负责人年金从业经验 2-5 年（6 分)  |
|    |  |   | 团队负责人年金从业经验少于 2 年（4 分)  |
| 11 | 综合管理费率<br>最高限价：综合管理费率不高于 1%（年化），其中受托费不超过 0.2%（年化），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得 0 分。 | 6 | 按照综合管理费率由低到高排名进行打分，排名每递减 1 名扣 1 分（排名相同则得分相同），报价最低得 6 分。           |
| 12 | 账户管理费率<br>最高限价：账户管理费不得高于 2 元/户·月，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得 0 分。                  | 6 | 按照综合管理费率由低到高排名进行打分，排名每递减 1 名扣 1 分（排名相同则得分相同），报价最低得 6 分。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方不得虚报各项费用价格，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额退还服务款，并承担由此给磋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